

附件 6:

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

我单位（或本人）就申请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声明：

1、在参予本次项目申报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；

2、未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、失信信息名单；

3、未被列入“信用太原”黑名单；

4、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》；

5、没有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情形，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情形；

6、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如上述声明不真实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